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75,71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593,74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269,46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因 2024 年 4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516,45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0,696,4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63,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3,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5 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5,269,4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3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675,7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23,593,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2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25,269,461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4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杨森茂、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 /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许小平、王小文、万延树、王成、岳廉、陈志国、王志、陈昭、骆桂明、王毅飞、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曹义海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员工万延树、王成、陈志国、陈昭、骆桂明、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还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监事陈青、钱方方、李启明，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其他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 / 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 / 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 / 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 / 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 / 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 / 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 / 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 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诚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269,4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7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59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因 2024 年 4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森茂	5,390,171	6.68%	5,390,171	0
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9,090	5.80%	4,679,090	0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3,257,576	0
4	许小平	1,628,788	2.02%	1,628,788	0
5	王小文	1,303,030	1.61%	1,303,030	0
6	李启明	1,177,273	1.46%	1,177,273	0
7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75,000	0
8	陈青	866,667	1.07%	866,667	0
9	徐建军	464,848	0.58%	464,848	0
10	颜景义	456,060	0.57%	456,060	0
11	薛建民	899,090	1.11%	899,090	0
12	万延树	351,818	0.44%	351,818	0
13	王成	325,758	0.40%	325,758	0
14	岳廉	325,757	0.40%	325,757	0
15	杨浩	298,030	0.37%	298,030	0
16	周林	210,303	0.26%	210,303	0
17	陈志国	201,970	0.25%	201,970	0
18	王志	195,455	0.24%	195,455	0
19	陈昭	195,455	0.24%	195,455	0
20	李兰侠	95,152	0.12%	95,152	0
21	骆桂明	65,152	0.08%	65,152	0
22	王毅飞	65,152	0.08%	65,152	0
23	袁雷	65,152	0.08%	65,152	0
24	曹义海	1,000	0.00%	1,000	0
25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5,714	2.08%	1,675,714	0
合计		25,269,461	31.31%	25,269,46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593,747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	1,675,714	12
合计		25,269,4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担保人民币 49,501,2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线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5,126 万元；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 2024-HTGNZ-001）及额度为 1,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 2024-HTGNZ-002）。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29500ZGDB2024N008）为上述协议提供 49,501,2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 5,126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唐综授字 20240029 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40027 号）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0,473,293.89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2,821,329.18 元，净利润 255,912,180.04 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甲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2）承兑商业汇票；（3）开立信用证；（4）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2）承兑商业汇票；（3）开立信用证；（4）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 2024 年 3 月 25 日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40029 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 2024 年 3 月 25 日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40029 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94,553,64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8	淮 22 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0.277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淮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 22 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淮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7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淮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 / 股的 130%（即 18.36 元 / 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 / 股的 130%（即 18.36 元 / 股），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 22 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77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0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5% × 202/365=0.277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77=100.27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淮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淮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前，“淮 22 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淮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前，“淮 22 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 22 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 日（“淮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的“淮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 22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77 元 / 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 22 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77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7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